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

學 歷 及 資 格		薪 點	本職最高薪
高中（職）畢業		120	450
五專或二專畢業		150	450
師專或三專畢業		160	450
大學畢業	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(未修習教育專業科目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且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)	170	450
	師資培育法公布(83.2.7)後入學之師範校院畢業生（含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）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	180	450
	師資培育法公布(83.2.7)前已修習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一般大學校院畢業生，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	180	450
	師資培育法施行前，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證書者	180	450
	1.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。		
2.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。			
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，於大學校院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、教育實習、複檢程序（或經教育實習半年並經教師資格檢定通過）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	190	450	
碩士畢業	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。	245	525
博士畢業	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。	330	550
※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。			